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411號

原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

訴訟代理人 羅榮義

林怡玟

被告 康仕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雄補字第66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放置於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號建物一樓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引擎號碼2ZRY874935號、車身號碼ZWE211~0000000號)移除。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引擎號碼2ZRY874935號、車身號碼ZWE211~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原告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之岡山服務廠建物(下稱系爭建物)1樓內，進行修復費用評估，但被告並未表示要維修，將系爭車輛留置至今，屢經催告被告移除，被告均置之不理，妨害原告就系爭建物之使用、收益。為此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聲明：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自系爭建物1樓移除。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05 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
06 提出系爭車輛基本資料、車輛資料查詢、系爭車輛照片、郵
07 局存證信函暨回執、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2年房屋稅繳款
08 書、系爭建物建物謄本等件為證，並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存
09 卷可參。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0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1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
12 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被告無正當
13 法律權源，以系爭車輛占用系爭建物1樓，對原告就系爭建
14 物之使用、收益自有妨害，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
15 定，請求判令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7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書記官 曾小玲